

# 文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 （一）招生计划

2025 年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26 人，均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 4 人）。

### （二）报考条件

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学院采用不区分导师的方式进行报考（考生可访问学院官网了解导师具体信息：<https://chinese.whu.edu.cn/xksz/zgjs.htm>），按二级学科确定候选人及进行综合考核。

##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专家组负责候选人的确定及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

##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具体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

综合考核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学院在综合考核时间内完成所有报名考生的考核（专项计划考生除外），并公布拟录取名单。对外语不予免试的考生，如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达到录取线可确定为待定拟录取，该类考生需参加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武汉大学 2025 年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后，才能确定为拟录取，否则该类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无效。专项计划考生考核时间另行安排。

我院无第二批次报名，报考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完成报名。

## 四、外语综合水平要求

（一）普通类考生（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

外语综合水平考核合格，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相关支撑材料随申请材料一起寄出，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3.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二）各类专项计划及非全日制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专项计划）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后，才能进入候选人确定及综合考核流程。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信息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五、提交申请材料

报名申请材料接收地址：430072，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文学院（振华楼）204 室，肖老师，027-68752116。

邮寄方式：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不含顺丰同城）邮寄。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邮寄**纸质**申请材料，逾期将不再接收且视为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外包装注明“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博士生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者须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 寄出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复印，封面要求含：标题（2025 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申请材料）、报考专业、考生姓名、联系电话，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参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按二级学科进行排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 3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武汉大学文学院

（二）综合考核内容及成绩核算

综合考核包含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 笔试按一级学科进行，包含专业英语（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摘要写作等）和专业笔试两部分。

2. 面试包含英语口语、学术素养和培养潜质。

（1）英语口语。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英语应用能力。

（2）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道德、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3）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按笔试 30%，面试 70%。

即：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30%+面试×70%

### （三）加试

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一门硕士阶段课程(笔试)，具体如下：

专 业	综合考核阶段加试科目
文艺学	文学史与文论经典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语言理论
汉语言文字学	汉语基础
中国古典文献学	文献学和小学（音韵训诂）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文学基础

**注：无特别说明的专业，为不招收跨一级学科考生。**

综合考核收费 180 元，收费办法及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八、录取

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二级学科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录取类别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面试各项成绩均为百分制，任意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咨询方式（工作日）：

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27-68752116, wxyzs2022@126.com

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处：027-68754920

武汉大学文学院

2024年11月22日